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九點

##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u>二十五</u>條或第<u>二十七</u>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p> <p>(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p>	<p>四、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u>二十</u>條或第<u>二十五</u>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p> <p>(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p>	<p>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31 號令修正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p>	<p>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p>	
<p>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終止聘約：</p> <p>(一) 有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 有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九</u>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九</u>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八點、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u>條第<u>一</u>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八點、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u>條第<u>一</u>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四點或第五點</p>	<p>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終止聘約：</p> <p>(一) 有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 有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七</u>條之<u>一</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七</u>條之<u>一</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八點、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七</u>條之<u>一</u>第<u>四</u>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八點、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七</u>條之<u>一</u>第<u>四</u>項規定通報有案者，</p>	<p>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p>	<p>應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p>	
<p>十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八條、第九條有關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規定</u>，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p>	<p>十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p>	<p>配合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於準則第八條、第九條增訂有關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規定，爰修正本條。</p>